

门头沟区西峰寺沟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5日，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召开了门头沟区西峰寺沟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根据《门头沟区西峰寺沟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新，工程治理全长5.1公里。疏挖、扩宽河道5.1公里；新建节制闸1座；景观跌水12座；沿河道左岸及右岸河段新铺设沥青巡河路，约3.17公里；取水工程管道长4.78公里；拆改建雨水口13座；河道堤岸绿化128194平方米；同步实施管线改移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4月1日，该项目取得了《关于门头沟区西峰寺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门发改〔2013〕31号）。

该项目于2013年3月29日取得了原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门头沟区西峰寺沟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门环保审字〔2013〕0023号）。2013年6月开工建设，2016年5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4862万元，实际环保投资772.33万元，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的3.11%。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实际工程量未发生变化。本工程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性质、建设内容及主要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工程不涉及重大变更。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情况。

王海红

门头沟 王海红 李红伟 韩晶 李博 远胜郁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基本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落实及变动情况	
第一部分 环境监测措施				
1	大气监测	0	因实际施工条件限制，未开展	
2	噪声监测			
3	施工废水、污水监测			
第二部分 环境保护临时措施				
1	生产废水处理		已落实	
(1)	隔油池和沉淀池	2.0	已落实	
(2)	排水管	0.2	已落实	
(3)	平流式沉砂池	2.0	已落实	
(4)	搅拌池	2.0	已落实	
(5)	平流式沉淀池	2.0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		已落实	
(1)	隔油池	2.0	已落实	
(2)	化粪池	2.0	已落实	
(3)	排水管	0.2	已落实	
3	噪声防护措施		已落实	
(1)	金属板隔音屏障	1.0	已落实	
(2)	减振措施	5.0	已落实	
4	大气质量控制费		已落实	
(1)	手推式洒水车	2	已落实	
(2)	洒水车租赁	1	已落实	
(3)	施工围挡	15	已落实	
5	人群健康保护费用		已落实	
(1)	施工区消毒费	132.04	已落实	
(2)	检疫、预防接种、健康检查	0.5	已落实	
(3)	垃圾箱	0.02	已落实	
(4)	垃圾清运	0.15	已落实	
6	绿化	5	已落实	

王海红 刘永红 崔玉庭 李雷 韩城 孙博 迟晓静

第三部分 环境保护措施		
1	水质监测设备	0
(1)	水质监测仪主机	0
(2)	传感器	0
(3)	标准液	0
(4)	数据显示记录仪	0
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垃圾箱	0.05
第四部分 环境保护独立费用		
1	环境监理费用	2
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5
第五部分 水土保持措施		571.17
总计		772.33

根据实际运营条件，尚未具备安装水质监测仪条件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及调试效果

工程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良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污染影响：本项目管理站未设置食堂，管理人员由原有管理人员调配，无新增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门头沟再生水厂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巡河路设置保洁员经常清洁道路并安排洒水车进行洒水，在巡河道路上禁止超标排放车辆上路行驶，定期养护巡河路面，抚育两侧的绿化带，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生态影响：项目实施完毕后，区域内植被覆盖率增大，进一步保护和促进林木生长，生态环境得以改善。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



王海波

刘长林

丝彩虹

董立庄

李福

朱有成

巴晓静

李楠